

# 樹德科技大學生活產品設計系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生課程表

## SHU-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roduct Design Curriculum Plan (2015)

15109

Semester 學期 科目 Subjects	第一學年(104 學年度) Fresh Year(2015~2016)				第二學年(105 學年度) Sophomore Year(2016~2017)				第三學年(106 學年度) Junior Year(2017~2018)				第四學年(107 學年度) Senior Year(2018~2019)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
校訂必修 Common Requirements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文化與生活	2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民主與法治	2	人與自然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Required Courses						人文藝術史觀	2		造形美學	2	文化經濟學	2				
專業必修 Required Courses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工業設計 I	3	工業設計 II	3	進階工業設計 I	3	進階工業設計 II	3	專題設計 I	3	專題設計 II	3
	基礎造形設計 I	3	基礎造形設計 II	3	電腦輔助設計 I	2	電腦輔助設計 II	2	校外實習	2						
	電腦繪圖設計 I	2	電腦繪圖設計 II	2	人因工程	2	產品分析	2	產品設計專業英文	2						
	設計素描	2	表現技法	2												
	設計圖學 I	2	設計圖學 II	2												
	基礎工藝-木工	2	基礎工藝-金屬	2												
	基礎工藝-陶藝	2	基礎工藝-玻璃	2												
專業選修 Elective Courses	基礎模型製作	2	數位造形設計 I	2	素材應用設計 I (陶藝、金屬、木竹、玻璃)	3	素材應用設計 II (陶藝、金屬、木竹、玻璃)	3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I	2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II	2	展演設計與作品編輯 I	2	展演設計與作品編輯 II	2
	設計概論	2			進階表現技法	2	設計傳達與編排	2	複合媒材設計 I (陶藝、金屬、木竹、玻璃)	3	複合媒材設計 II (陶藝、金屬、木竹、玻璃)	3	設計與環保	2	設計與文化	2
					平面設計	2	產品企劃	2	設計管理	2	設計實務	2	使用性工程	2	設計鑑賞	2
					數位造形設計 II	2	材料與加工	2	產品語意	2	行銷學導論	2	智慧財產權保護	2		
							生活型態導論	2	消費心理學	2	傢俱設計	2	多媒體設計	2		
							產品色彩計劃	2	機構設計	2	創意設計	2				
									設計方法論	2	國際專題研習	2				
									網頁設計	2	模具設計概論	2				

學分規定  
Min. Total  
Credits

1.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60 學分，系專業選修 42 學分（承認外系與通識課程 20 學分）。
2.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3. 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每週一 7.8 節)，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
4. 工業設計 I、工業設計 II、素材應用設計 I、素材應用設計 II 為本系菁英培育課程，並得於工業設計 II 或素材應用設計 II 之單元課程中進行校園設計師認證檢核。
5. 「國際專題研習」為配合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可至國外參加研習。
6. 須符合本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規定始得畢業。
7. 校訂必修：(1)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  
(2)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認列之「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文中心查詢)。  
(3)情意通識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表日期 2015/4/16 系所助理：**組員林立蓮**

系所主管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主任 林群超**

院長：**設計學院 院長 翁英惠**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生活產品設計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